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997號

原告 吳元培

被告 游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能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將可幫助不明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初，在其位於新北市○○區○○里○○00號住處，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風哥」之成年人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申請開通線上約定密碼併予提供。嗣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8月間，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以感情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8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系爭帳戶，嗣經轉匯提領一空，致原

01 告受有3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因遭詐騙而於111 年10月8日上午10時4分許，匯
08 款3萬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38798號併辦意旨書（本院卷第15-
10 17頁）、匯款紀錄（本院卷第13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85條第1
19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0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
21 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
22 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
23 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
24 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25 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
2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上開詐欺
27 取財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直
28 接對原告施用詐術之人，然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與直接對
29 原告施用詐術之人應屬共同侵權行為，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0 3萬元，即屬有據。

3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23頁）翌日之113年7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肇嘉